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嘉簡字第14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向志仁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3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向志仁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辣椒水壹瓶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向志仁前因另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。嗣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10時50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號，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長榮派出所警員黃冠舜、黃俊豪實施盤查，進而查獲。向志仁於警員對其進行罪名及權利告知後，欲執行附帶搜索之際，竟基於傷害、妨害公務執行之犯意，自其褲子左側口袋取出辣椒水，朝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黃冠舜、黃俊豪臉部噴灑，致黃冠舜受有雙眼化學性灼傷、脖子皮膚紅腫等傷害，黃俊豪則受有雙手手部紅腫之傷害（黃俊豪受傷部分，未提出告訴）。嗣經警當場逮捕向志仁，並扣得辣椒水1瓶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向志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警員黃冠舜及黃俊豪之職務報告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；警員傷勢照片4張、現場照片2

張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135條第1項之對於執行職務公務員施以強暴罪。而對於執行職務公務員施以強暴罪，屬妨害國家公務之執行，為侵害國家法益，並非侵害公務員個人法益之犯罪，故被告以上開犯行妨害在場之2名警員執行職務，仍屬單純一罪，應僅論以一對於執行職務公務員施以強暴罪。又被告以同一強暴傷害之行為犯上開兩罪，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不服刑事確定判決而心生不滿，卻將心中怨氣轉嫁依法執行職務之警員，於警員執行逮捕通緝犯之過程中，不惜傷及執法之警員，仍決意持辣椒水噴灑2名警員臉部，妨害警員執行職務，並致其等受有前述傷害，所為顯係蔑視國家公權力，犯罪之情節尚非輕微。再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然未賠償告訴人黃冠舜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。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傷勢情形、被告素行，以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就業狀況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見警卷第1頁）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沒收：

扣案之辣椒水1瓶，為被告所有，持以傷害告訴人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3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4 為準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6 書記官 陳孟瑜

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、第277條第1項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

09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
10 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3 下罰金。